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140623008 號
備查日期：114 年 06 月 23 日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151015025 號
備查日期：115 年 10 月 15 日

全球人壽美滿樂退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樂退保險金選擇權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樣張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三、「保障係數」係指附表三所載被保險人當年度到達年齡對應之係數。

四、「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五、「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上所記載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六、「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保險金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基本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險金額為準。

七、「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八、「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九、「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係指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行使樂退保險金選擇權時，所指定或變更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之年齡。

本契約所提供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為繳費期滿後之保險年齡，限為 55 歲、60 歲、65 歲、70 歲或 75 歲。

十、「樂退保險金給付週期」係指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行使樂退保險金選擇權時，本公司給付樂退保險金之間隔週期，依要保人之指定分為年給付型與月給付型。要保人得於首次樂退保險金給付日三十日前，向本公司申請變更樂退保險金給付週期。但若要保人未指定樂退保險金給付週期，或指定之樂退保險金受益人達二人以上，或基本保險金額未達三萬美元者，其樂退保險金給付週期以年給付型辦理。

十一、「樂退保險金給付日」係指依樂退保險金給付週期定義如下：

(一)樂退保險金給付週期為年給付型者，為保單週年日。

(二)樂退保險金給付週期為月給付型者，為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於該保單年度中每屆滿一個月之相當日。

上述二種樂退保險金給付週期之樂退保險金給付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十二、「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係指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行使樂退保險金選擇權時，所指定或變更樂退保險金之計算比例。本契約所提供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限為 10%、15%或 20%。

十三、「預定利率」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預定利率。

十四、「當年度保險金額」之定義為：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前述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之數值如下：

(一)繳費期間內：依照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附表四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除以一千後所得之數值。

(二)繳費期間屆滿後：依照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附表四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期間除以一千後所得之數值。

惟若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行使樂退保險金選擇權後，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之數值調整如下:

依照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附表四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期間，扣除每千元保險金額年給付型各保單年度應領取之樂退保險金總和，並除以一千後所得之數值。惟前述數值如低於零時，則改依每千元保險金額當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樂退保險金）乘以保障係數，並除以一千後所得之數值為準。

十五、「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與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及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之宣告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十七、「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惟若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行使樂退保險金選擇權後，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調整為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樂退保險金）及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含樂退保險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十八、「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十九、「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十、「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上述約定比例如有變更時，則以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比例為準。

二十一、「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額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起十五日。

二十二、「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係指第一給付年度及其後每滿一年之給付年度。第一給付年度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給付年度。

二十三、「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係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相

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

二十四、「分期定額保險金」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分期定額保險金每年最低四千美元。

二十五、「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或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公告並用以計算該分期定額給付年度分期定額保險金餘額利息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及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如當月未公告者，以前一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為當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本契約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十六、「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之期間。

二十七、「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係指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的餘額及利息。給付每年應給付金額後，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餘額將依本公司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計算利息。利息之計算適用各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首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同一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以單利、每一年度末未分配之利息滾入本金複利計算。

二十八、「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之支付或償還、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四條【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之一，將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美元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於結購美元後，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美元存款帳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五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本條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一。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依本條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或有受領金額不足以支付匯款相關費用需補差額的情況發生。

第六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惟若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行使樂退保險金選擇權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保險年齡達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給付樂退保險金。

第九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下列二款方式處理：

一、若要保人不同意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二、若要保人同意自動墊繳，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要保人可於墊繳日後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未付利息已逾一年而經催告後仍

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第二款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與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九條第二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一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二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

金額例表如保險單解約金表。

第十四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約定之終止及其限制】

計算個別受益人依第二條第二十款約定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第二條第二十四款約定之最低給付金額限制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該受益人部分原分期定額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退還之已繳保險費或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七條【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一次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之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約定部分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計算、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本公司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於每一保單週年日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期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本公司改以第一目方式辦理。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抵繳應繳保險費、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

（一）儲存生息：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採儲存生息之方式，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前以其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十一條第十項、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約定情形終止時，或係因第十九條第七項之約定未給付任何喪葬費用保險金而僅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匯款給付：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匯款給付予要保人。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純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保險金額之身故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兩款金額之較大者：

一、身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二、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身故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兩款金額之較大者：

一、身故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二、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時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美元即期買入匯率之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臺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者，仍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第二十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完全失能確定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保險金額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兩款金額之較大者：

一、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二、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兩款金額之較大者：

一、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二、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約定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與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予受益人。本公司將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本公司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額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第二十二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滿期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二十三點五所得之金額加總後給付祝壽保險金。

惟若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行使樂退保險金選擇權後，本商品之祝壽保險金改為按滿期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依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繳費期間、樂退保險金給付年齡及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對應之祝壽保險金計算乘數（如附表五）所得之金額加總後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三條【樂退保險金選擇權】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繳費期間屆滿日前三十日起，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行使樂退保險金選擇權之申請，並指定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樂退保險金給付週期及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惟申請之日不得晚於該指定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前三十日。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起至一百零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依樂退保險金給付週期於樂退保險金給付日給付樂退保險金：

一、年給付型：前一保單年度末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的加總。

二、月給付型：以年給付型之樂退保險金，乘以百分之八點四三之金額。

樂退保險金給付週期屬月給付型者，若要保人依第三十二條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時，該保單年度有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樂退保險金仍依減少前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給付之。

樂退保險金給付週期屬月給付型者，本公司不受理樂退保險金提前給付之申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時，若該保單年度有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樂退保險金時，本公司將按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樂退保險金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二、若本契約發生第十條或第三十五條約定之停止效力情形，且於該停效發生日之保單年度有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樂退保險金時，本公司將按預定利率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樂退保險金受益人或應得之人。如本契約恢復效力，本公司不再給付該保單年度已給付之樂退保險金。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得於繳費期間屆滿日前一保單週年日，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擇一提醒要保人得提出行使樂退保險金選擇權之申請。

要保人提出樂退保險金選擇權之申請後，得向本公司提出撤銷或變更申請，惟申請之日不得晚於撤銷或變更前之首次樂退保險金給付日前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六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申領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七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樂退保險金的申領】

如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行使樂退保險金選擇權後，受益人申領樂退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三十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二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總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三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總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總保險金額為準，另本契約第二條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所約定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依照減少後的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

第三十三條【減額繳清保險】

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險金額為準，另本契約第二條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所約定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依照減額繳清後的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展期定期保險】

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約定計算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給付身故保險金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展期定期保險展延期間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即不再適用，被保險人於展延期間內發生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時，其約定之保險金計算方式將不適用，本公司改以前項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仍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原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展期定期保險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一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以本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第三十六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七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總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總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前述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行使樂退保險金選擇權後，樂退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

【附表一】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一覽表

收取費用之銀行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
1.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 3.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4.本公司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本公司交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註：下列情形，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

2.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

3.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本公司致本公司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本公司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5.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

樣張

【附表二】完全失能程度表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樣
張

【附表三】保障係數表

到達年齡	保障係數	到達年齡	保障係數	到達年齡	保障係數
0	210.0%	37	180.0%	74	105.0%
1	210.0%	38	180.0%	75	105.0%
2	210.0%	39	180.0%	76	105.0%
3	210.0%	40	180.0%	77	105.0%
4	210.0%	41	160.0%	78	105.0%
5	210.0%	42	160.0%	79	105.0%
6	210.0%	43	160.0%	80	105.0%
7	210.0%	44	160.0%	81	105.0%
8	210.0%	45	160.0%	82	105.0%
9	210.0%	46	160.0%	83	105.0%
10	210.0%	47	160.0%	84	105.0%
11	210.0%	48	160.0%	85	105.0%
12	210.0%	49	160.0%	86	105.0%
13	210.0%	50	160.0%	87	105.0%
14	210.0%	51	130.0%	88	105.0%
15	210.0%	52	130.0%	89	105.0%
16	210.0%	53	130.0%	90	105.0%
17	210.0%	54	130.0%	91	100.0%
18	210.0%	55	130.0%	92	100.0%
19	210.0%	56	130.0%	93	100.0%
20	210.0%	57	130.0%	94	100.0%
21	210.0%	58	130.0%	95	100.0%
22	210.0%	59	130.0%	96	100.0%
23	210.0%	60	130.0%	97	100.0%
24	210.0%	61	120.0%	98	100.0%
25	210.0%	62	120.0%	99	100.0%
26	210.0%	63	120.0%	100	100.0%
27	210.0%	64	120.0%	101	100.0%
28	210.0%	65	120.0%	102	100.0%
29	210.0%	66	120.0%	103	100.0%
30	210.0%	67	120.0%	104	100.0%
31	180.0%	68	120.0%	105	100.0%
32	180.0%	69	120.0%	106	100.0%
33	180.0%	70	120.0%	107	100.0%
34	180.0%	71	105.0%	108	100.0%
35	180.0%	72	105.0%	109	100.0%
36	180.0%	73	105.0%	110	100.0%

樣張

【附表四】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千元美元保險金額

性別 / 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	378	202	132				
1	388	207	136				
2	398	213	140				
3	408	218	143				
4	418	224	147				
5	428	230	151				
6	439	235	154				
7	450	241	158				
8	461	247	162				
9	472	253	165				
10	482	258	168				
11	495	265	173				
12	508	272	178				
13	522	279	182				
14	535	286	187				
15	548	293	192				
16	561	300	196				
17	575	307	201				
18	588	314	206				
19	602	321	210				
20	616	328	214				
21	633	337	220				
22	650	346	226				
23	666	355	231				
24	683	364	237				
25	700	373	243				
26	716	382	248				
27	733	391	254				
28	750	400	260				
29	766	409	266				
30	782	418	271				
31	803	429	278				
32	824	440	285				

性別 / 繳費期間 / 年齡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33	844	451	292				
34	865	462	299				
35	886	473	305	305			
36	906	484	313	325			
37	927	495	320	348			
38	948	506	327	375			
39	968	516	334	406			
40	988	526	342	432	342		
41	1014	540	351	476	367		
42	1040	554	360	520	396		
43	1066	567	369	567	423		
44	1092	582	378	632	460		
45	1118	596	383	708	497	383	
46	1143	610	395	796	534	412	
47	1169	624	404	894	575	443	
48	1195	635	413	1020	635	473	
49	1210	652	422	1210	704	504	
50	1246	666	430		773	535	430
51	1277	682	440		865	593	461
52	1308	698	450		988	652	496
53	1339	712	460		1145	712	536
54	1356	731	470		1356	787	578
55	1401	747	480			871	632
56	1432	764				1002	680
57	1463	780				1152	724
58	1494	795				1340	795
59	1542	813				1542	884
60	1556	830					973
61	1597	852					1156
62	1638	874					1340
63	1679	896					1530
64	1726						1726
65	1761						
66	1802						
67	1843						

性別 / 繳費期間 / 年齡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68	1884						
69	1924						

性別 / 繳費期間 / 年齡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	356	191	125				
1	366	196	129				
2	376	201	133				
3	386	206	136				
4	396	211	140				
5	406	217	143				
6	416	222	147				
7	426	227	151				
8	436	232	154				
9	446	237	157				
10	456	243	160				
11	469	250	164				
12	482	257	168				
13	494	264	172				
14	507	271	177				
15	520	277	181				
16	532	284	185				
17	545	291	189				
18	557	298	194				
19	570	305	198				
20	582	311	203				
21	598	320	209				
22	614	329	215				
23	630	337	220				
24	646	346	226				
25	662	355	232				
26	678	363	237				
27	694	372	243				
28	710	380	248				
29	726	389	253				

性別 / 繳費期間 / 年齡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30	742	397	258				
31	762	408	265				
32	782	419	272				
33	803	429	279				
34	823	440	286				
35	843	451	293	293			
36	863	461	300	314			
37	884	472	307	334			
38	905	483	314	360			
39	925	494	321	390			
40	946	504	328	415	328		
41	972	518	337	458	351		
42	998	532	346	500	381		
43	1024	544	355	544	408		
44	1050	560	364	585	443		
45	1076	573	369	676	478	369	
46	1102	587	382	770	515	398	
47	1128	601	391	863	564	429	
48	1154	614	400	1018	614	459	
49	1170	629	409	1170	677	489	
50	1205	642	417		742	520	417
51	1237	659	428		852	576	443
52	1269	676	438		982	634	483
53	1301	691	449		1142	691	518
54	1320	710	460		1320	758	566
55	1365	727	470			846	613
56	1397	744				974	678
57	1429	761				1125	720
58	1461	778				1312	778
59	1506	795				1506	860
60	1526	812					944
61	1567	835					1130
62	1608	858					1318
63	1649	882					1508
64	1700						1700

樣本

性別 繳費期間 年齡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65	1731						
66	1772						
67	1813						
68	1854						
69	1896						

樣

張

【附表五】祝壽保險金計算乘數表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55 歲 / 10%**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2.2104054	12.2104054	12.2104054				
35	12.2104054	12.2104054	12.2104054	12.2104054			
36-43	12.2104054	12.2104054		12.2104054			
44-49	12.2104054			12.2104054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2.02361927	12.02361927	12.02361927				
35	12.02361927	12.02361927	12.02361927	12.02361927			
36-43	12.02361927	12.02361927		12.02361927			
44-49	12.02361927			12.02361927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55 歲 / 15%**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6.5656081	6.5656081	6.5656081				
35	6.5656081	6.5656081	6.5656081	6.5656081			
36-43	6.5656081	6.5656081		6.5656081			
44-49	6.5656081			6.5656081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6.2854289	6.2854289	6.2854289				
35	6.2854289	6.2854289	6.2854289	6.2854289			
36-43	6.2854289	6.2854289		6.2854289			
44-49	6.2854289			6.2854289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55 歲 / 20%**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0.9208108	0.9208108	0.9208108				
35	0.9208108	0.9208108	0.9208108	0.9208108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36-43	0.9208108	0.9208108		0.9208108			
44-49	0.9208108			0.9208108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0.54723854	0.54723854	0.54723854				
35	0.54723854	0.54723854	0.54723854	0.54723854			
36-43	0.54723854	0.54723854		0.54723854			
44-49	0.54723854			0.54723854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60 歲 / 10%**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3.90582693	13.90582693	13.90582693				
35	13.90582693	13.90582693	13.90582693	13.90582693			
36-39	13.90582693	13.90582693	13.90582693	13.90582693			
40	13.90582693	13.90582693	13.90582693	13.90582693	13.90582693		
41-43	13.90582693	13.90582693		13.90582693	13.90582693		
44-48	13.90582693	13.90582693		13.90582693	13.90582693		
49	13.90582693			13.90582693	13.90582693		
50-54	13.90582693				13.90582693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3.778326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35	13.778326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36-39	13.778326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40	13.778326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41-43	13.778326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44-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49	13.77832648			13.77832648	13.77832648		
50-54	13.77832648				13.77832648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60 歲 / 15%**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9.10874039	9.10874039	9.10874039				
35	9.10874039	9.10874039	9.10874039	9.10874039			
36-39	9.10874039	9.10874039	9.10874039	9.10874039			
40	9.10874039	9.10874039	9.10874039	9.10874039	9.10874039		
41-43	9.10874039	9.10874039		9.10874039	9.10874039		
44-48	9.10874039	9.10874039		9.10874039	9.10874039		
49	9.10874039			9.10874039	9.10874039		
50-54	9.10874039				9.10874039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8.91748972	8.91748972	8.91748972				
35	8.91748972	8.91748972	8.91748972	8.91748972			
36-39	8.91748972	8.91748972	8.91748972	8.91748972			
40	8.91748972	8.91748972	8.91748972	8.91748972	8.91748972		
41-43	8.91748972	8.91748972		8.91748972	8.91748972		
44-48	8.91748972	8.91748972		8.91748972	8.91748972		
49	8.91748972			8.91748972	8.91748972		
50-54	8.91748972				8.91748972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60 歲 / 20%**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4.31165386	4.31165386	4.31165386				
35	4.31165386	4.31165386	4.31165386	4.31165386			
36-39	4.31165386	4.31165386	4.31165386	4.31165386			
40	4.31165386	4.31165386	4.31165386	4.31165386	4.31165386		
41-43	4.31165386	4.31165386		4.31165386	4.31165386		
44-48	4.31165386	4.31165386		4.31165386	4.31165386		
49	4.31165386			4.31165386	4.31165386		
50-54	4.31165386				4.31165386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4.05665296	4.05665296	4.05665296				
35	4.05665296	4.05665296	4.05665296	4.05665296			
36-39	4.05665296	4.05665296	4.05665296	4.05665296			
40	4.05665296	4.05665296	4.05665296	4.05665296	4.05665296		
41-43	4.05665296	4.05665296		4.05665296	4.05665296		
44-48	4.05665296	4.05665296		4.05665296	4.05665296		
49	4.05665296			4.05665296	4.05665296		
50-54	4.05665296				4.05665296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65 歲 / 10%**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35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36-39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40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41-44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45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46-48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49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50-53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54	15.41838632				15.41838632	15.41838632	
55-59	15.41838632					15.41838632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35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36-39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40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41-44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45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46-4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49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50-53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54	15.33556418				15.33556418	15.33556418	
55-59	15.33556418					15.33556418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65 歲 / 15%**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35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36-39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40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41-44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45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46-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49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50-53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54	11.37757948				11.37757948	11.37757948	
55-59	11.37757948					11.37757948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35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36-39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40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41-44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45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46-4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49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50-53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54	11.25334628				11.25334628	11.25334628	
55-59	11.25334628					11.25334628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65 歲 / 20%**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35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36-39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40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41-4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45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46-48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49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50-53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54	7.33677264				7.33677264	7.33677264	
55-59	7.33677264					7.33677264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35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36-39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40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41-44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45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46-48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49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50-53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54	7.17112837				7.17112837	7.17112837	
55-59	7.17112837					7.17112837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70 歲 / 10%**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35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36-39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40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41-44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45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46-48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49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50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51-53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54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55-58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59	16.76946487					16.76946487	16.76946487
60	16.76946487						16.76946487
61	16.76946487						16.76728593
62	16.76946487						16.76490519
63	16.76900755						16.76490519
64	16.76728604						16.76728604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35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36-39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40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41-44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45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46-48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49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50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51-53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54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55-58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59	16.71890592					16.71890592	16.71890592
60	16.71890592						16.71890592
61	16.71890592						16.71770545
62	16.71890592						16.71636842
63	16.71884791						16.71636842
64	16.71770545						16.71770545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70 歲 / 15%**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35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36-39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40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41-44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45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46-48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49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50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51-53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54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55-58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59	13.40419731					13.40419731	13.40419731
60	13.40419731						13.40419731
61	13.40419731						13.40092899
62	13.40419731						13.39735779
63	13.40336669						13.39735779
64	13.40092906						13.40092906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35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36-39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40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41-44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45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46-4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49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50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51-53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54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55-5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59	13.32835888					13.32835888	13.32835888
60	13.32835888						13.32835888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61	13.32835888						13.32655819
62	13.32835888						13.32455263
63	13.32809669						13.32455263
64	13.32655819						13.32655819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70 歲 / 20%**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3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36-39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40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41-44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4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46-48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49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50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51-53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54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55-58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59	10.03892975					10.03892975	10.03892975
60	10.03892975						10.03892975
61	10.03892975						10.03457203
62	10.03892975						10.02848953
63	10.03772584						10.02910907
64	10.03457209						10.03457208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3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36-39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40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41-44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4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46-48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49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50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51-53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54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55-58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59	9.93781185					9.93781185	9.93781185
60	9.93781185						9.93781185
61	9.93781185						9.93541092
62	9.93781185						9.93224873
63	9.93734546						9.93182383
64	9.93541092						9.93541092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75 歲 / 10%**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35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36-39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40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41-44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45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46-4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49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50-53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54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55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56-5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59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60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61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62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63	17.97922338	17.97922338					17.97922338
64	17.97922338						17.97922338
65	17.97922338						
66	17.97922338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67	17.97922338						
68	17.97881275						
69	17.97774245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35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36-39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40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41-44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45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46-4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49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50-53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54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55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56-5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59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60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61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62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63	17.94981138	17.94981138					17.94981138
64	17.94981138						17.94981138
65	17.94981138						
66	17.94981138						
67	17.94981138						
68	17.94957582						
69	17.94894874						

未經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75 歲 / 15%**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35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36-39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40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41-44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45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46-4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49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50-53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54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55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56-5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59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60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61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62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63	15.21883508	15.21883508					15.21883508
64	15.21883508						15.21883508
65	15.21883508						
66	15.21883508						
67	15.21883508						
68	15.21821913						
69	15.21661368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35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36-39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40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41-44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45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46-48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49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50-53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54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55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56-58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59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60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61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62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63	15.17471707	15.17471707					15.17471707
64	15.17471707						15.17471707
65	15.17471707						
66	15.17471707						
67	15.17471707						
68	15.17436373						
69	15.17342311						

- **樂退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 樂退保險金計算比例：75 歲 / 20%**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35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36-39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40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41-44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45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46-48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49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50-53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54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55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56-58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59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60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61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62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63	12.45844677	12.45844677					12.45844677
64	12.45844677						12.45844677
65	12.45844677						
66	12.45844677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男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67	12.45844677						
68	12.45738507						
69	12.45525073						

性別 / 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女性						
	6 年期	12 年期	20 年期	55 歲滿期	60 歲滿期	65 歲滿期	70 歲滿期
0-34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35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36-39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40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41-44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45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46-48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49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50-53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54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55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56-58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59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60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61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62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63	12.39962276	12.39962276					12.39962276
64	12.39962276						12.39962276
65	12.39962276						
66	12.39962276						
67	12.39962276						
68	12.39915164						
69	12.39789749						

樣張